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社團更換指導老師流程

- 1.目的：為使學生社團更換指導老師之申請流程明確化，特以本表說明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- 2.依據：[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](#)。
- 3.範圍：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遴聘案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 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原指導老師辭呈 並填寫指導老師推薦表] --> B[文件審核] B -- NO --> A B --> C[簽請核示] C --> D{核示} D --> E[結案] </pre>	<p>社團</p> <p>課指組 (李坤憲/2334)</p> <p>課指組 (李坤憲/2334) 學務長</p> <p>校長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導老師推薦表 2. 原指導老師辭呈 3. 身分證、相關證照 4. 第一銀行存摺影本 5. 駕照及行照影本

5.作業說明：

5-1、各社團推薦指導老師之時間規定：

社團指導老師之推薦，應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資料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，呈請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任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5-2、推薦指導老師請應備文件：

1. [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表](#)。
2. [原指導老師辭呈](#)(如有更換指導老師需加附原指導老師的辭呈)
3. 第一銀行存摺影本(指導老師指導費轉帳用)
4. 駕照及行照影本(申請校內停車證，汽、機車皆可)
5. 與所指導社團性質相關之專業證明資料。

6.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1

- 6-1、檢視指導老師推薦表及相關附件內容是否完整詳實。
- 6-2、如有更換指導老師是否檢附原指導老師的辭呈。
- 6-3、所送的指導費轉帳帳戶是否為第一銀行。
- 6-4、如指導老師申請校內停車證，是否檢具相關行照及駕照影本。